

盘城街道合同文本审批流转单（部门）

主办负责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城市管养条口
 合同负责人：吴霞 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名称：2026 年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合同

合同概述：甲乙双方就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垃圾分类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标的及数量	详见合同内容
	乙方：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或见证方等：无		
合同质量	符合法律规定	合同价款	9336000 元
合同期限	2026.6.1-2027.5.31	其他事项	无

主办科室意见：

同意

签字：杜子孝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司法所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 审核

签字：刘丽欣 2026 年 5 月 29 日

财政条口：

同意

签字：李 2026 年 5 月 29 日

街道（分管）负责人：

签字：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盘城(台)字2026年第230号

注：合同编号由党政和人大办统一编号

2026 年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 年第 230 号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药谷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25-58735886

乙方（供应方）：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街 63 号山水创业园 A 座 201 室

联系电话：025-588759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路面保洁、万家坝路和汤盘路道路拾捡、农村垃圾清运和垃圾桶清洗、偷倒垃圾清运（生活垃圾、零星建筑垃圾）、大地美农旅园拾捡和垃圾清运、建成区小广告清理、公厕设施维修、公厕吸粪、强制单位厨余垃圾清运、农村垃圾入户分类收集、积分兑换、系统更新维护、垃圾分类宣传、分拣站管养、各项重大保障任务等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盘城街道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的环卫保洁、公厕管养、垃圾分类和各项重大保障任务等。

2.1 69 条主次干道道路保洁（含万家坝路和汤盘路道路拾捡）（详见附件 1）；

2.2 农村垃圾清运和垃圾桶清洗：街道办事处、登峰办公点、农村大垃圾桶点位、双城骨灰堂的垃圾清运；农村大垃圾桶点位垃圾桶清洗每周一次全覆盖；农村自然组大件垃圾清运；

2.3 街道辖区内偷倒的生活垃圾、零星建筑垃圾清运（不低于 5 吨的五小工程车，以 100 车为限）；

2.4 大地美农旅园内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拾捡、果皮箱和垃圾桶内的垃圾清运；

2.5 建成区小广告清理（详见附件2）；

2.6 98座公厕内水龙头及洗手台面、马桶、便池、天花板、灯泡、门锁、墙面破损等设施维修（以甲方下达设施维修通知为准）（详见附件3）；

2.7 农村98座公厕吸粪（以40次为限）；

2.8 11个点位厨余垃圾清运（街道办事处、登峰办公点、9个社区办公楼）；

2.9 9个社区75个自然村的所有农户家门口两分类农户桶垃圾分类收集；

2.10 农村9座固定式积分兑换超市及各自然村组流动式积分兑换（可回收和有害垃圾）；

2.11 11个小区积分和商品兑换（厨余、可回收和有害垃圾）；

2.12 2台垃圾分类智能系统的更新维护；

2.13 每月2场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发布相关媒体；

2.14 垃圾分拣站及落桥集中分类转运点两个站点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周边及污水处理设施围栏内的绿化漂浮物捡拾、打草及树枝修剪；

2.15 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突发事件等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

2.16 其他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有关事项工作。

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1-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设施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服务需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日常养护作业执行《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管理标准》（详见附件4）等规范标准文件，如出台新的管养标准和管养内容，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为 933.6万元（大写：玖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月

度考核，每季度支付服务经费。社区和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按百分制考核，并按照 3:7 比例进行折算。其中，双城社区占比 6%、新华社区占比 7%、江北社区占比 2%、永丰社区占比 1%、盘城社区占比 3%、落桥社区占比 3%、渡桥社区占比 5%、板桥社区占比 2%、老幼岗社区占比 1%。乙方每月考核得分为各社区与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考核权重得分之和。考核后，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拟制考核通报给乙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并限定整改时限。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经济赔偿。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1。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服务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7.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据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结算及付款方式

8.1.1 服务款：按照合同价款 90%作为考核费用，甲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考核费用。合同 10%尾款，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验收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材料之日为准。

8.1.2 若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甲方将全额支付月标准服务费。若在上级考核中失分，参照街道考核办法予以扣分。在甲方考核中得分在 85-94 分的，每低 1 分扣月标准服务费的 1%。若考核得分在 84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月标准服务费的 10%，甲方并有权暂停发放服务报酬。

8.2 乙方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及省市、新区相关要求开立、使用、管理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发放乙方环卫工人工资。环卫工人人工费用金额根据乙方人工费用实际支出数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目录、工资发放清册等材料定期组织核算，并将作业经费中相应的人工费用按照财政付款周期及时拨付至专用账户。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4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或不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该笔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1MGU69XJ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开户名：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账号：3201110081010000004716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制定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派专人定期和不定期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9.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督促乙方按照标准履行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不及时、不合格等情况要求立即整改；积极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在工作中与相关部门或社区的关系及纠纷。

9.1.3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时，甲方有权协调乙方相关资源，乙方应给予支持。

9.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合同已约定业务量和有关设施提出变更，则合同费用相应予以增减，双方应当另行约定合同费用（如遇拆迁，按量核减按比例测算相应核减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按相应等级机扫标准执行，并配备保洁员人工作业，洒水和机扫相结合。各级道路、硬地、出入口各类道路等硬化路面须每日全面清扫一次，全天巡回保洁，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全时在位。道路要求每天清扫两次（上午在 6:30 前和下午 12:30 前各一次），其他为保洁时间。必要时对路面进行冲洗处理（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自来水），确保路面整洁。

9.2.2 每条道路窞井保持雨水畅通。窞井周围没有泥土及杂物掩盖，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清扫路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9.2.3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标准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工作，确保实现全程闭环运转，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路线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9.2.4 乙方须每月安排固定时间对分拣站和有机垃圾处理站各类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须及时处理设备损坏等问题，维修、换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两站”内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9.2.5 农村 9 个积分兑换超市的设施维护工作，每月两场垃圾分类专项宣传工作奖品及其他物品消耗，以及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9.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完善保洁范围垃圾收集和运输体系，及时组织清运，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9.2.7 乙方垃圾需要按要求袋装化或装进桶里的都须遵照执行，如散乱堆放，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乙方垃圾倾倒点按照甲方的要求倾倒指定地点，可若因乙方私自倾倒，造成影响，由乙方负责。

9.2.8 乙方每月固定开展所有车辆常态维护保养工作，如有损坏，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车辆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9.2.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方案等至甲方处审核备案,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养护方案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以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养护单价。

9.2.10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环卫设施管养标准、作业规范及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组织养护,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管养标准,保持所管养设施状况完好、运行正常,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申请管养经费,若因管养不到位、作业不规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等被无相关手续拆除时,应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9.2.11 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劳动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乙方负责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信访等事项,独立承担环卫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9.2.1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承担环卫设施管养涉及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管理责任,须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确保一线环卫工人工资不低于南京市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9.2.13 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9.2.14 乙方应按照南京市环卫保洁机械化要求合理安排机扫、洒水等作业车辆对管养范围内设施量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要符合南京市作业车辆相关标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仪,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及与区数字城管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环卫车辆应按甲方信息化平台运行要求进行数据登记与日常维护,与甲方共享数据。

9.2.15 遇到乱丢乱扔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以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现场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9.2.16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扫雪防冻、

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保障费用。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应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1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管养任务。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将结果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现的涉及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情况通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出时间将纳入对乙方月度考核扣分。

9.2.18 合同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养工作台账。根据工作安排及甲方要求，真实、准确、及时的提供各类管养工作数据，合同期满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服务台账。

9.2.19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吴霞	高宇琪
身份证号	/	/
手写签名样本	/	/
联系电话	18251990547	18061676476
电子邮箱	/	/
邮寄地址		
传真	/	/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	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

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情形，乙方需及时整改（整改需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 元，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授权委托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

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6.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

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 《2026 年盘城街道 69 条主次干道道路的保洁明细》

18.2.2 《2026 年盘城街道小广告设施量明细表（建成区）》

18.2.3 《2026 年盘城街道农村公厕明细》

18.2.4 《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管理标准》

18.2.5 《盘城街道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18.2.6 《盘城街道社区环卫垃圾分类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29

2026年盘城街道69条主次干道道路的保洁明细

序号	道路等级	地点	长（米）	宽（米）	面积（m ² ）
1	三级道路	永渡路（华宝路至金水湾滁河梗）	2608	6.5	16952
2		珍珠中路（珍珠桥至葡萄园入口）	551	4.5	2479.5
3		珠帘路（渡大路-珍珠中路）	820	6	4920
4		渡大路（珠帘路-扁大线）	1207.9	5.4	6522.66
5		渡大路（珠帘路-永渡路）	482	5	2410
6		滁河南路（新双城路-老滁河）	1436.4	6.1	8762.04
7		滁河南路支线（滁河大堤—渡桥洪庄）	1635	5.5	8992.5
8		黑扎营路（汤盘公路-滁河埂）	1273.2	4.8	6111.36
9		任楼北路（新双城路-双伏线）	1500	5	7500
10		新双城路（滁河大堤-仁井红绿灯）	2859.22	6	17155.32
			1643.63	14.4	23668.272
11		永锦西路（第一个桥洞至扁埂头）	420	15	6300
12	四级道路	东方大堤路（永渡路-小李庄出口段）	2040	4.5	9180
13		东方大堤路（小李庄出口段-魏占桥）	1400	5	7000
14		拥军路(前杨-双伏线)	2344	4.3	10079.2
15		上王路（新双城路-上王三岔口）	933.4	6.8	6347.12
16		盘贺线（许陈路-双城路）	1259.7	5.9	7432.23
17		盘贺线（双伏线-许陈路）	320	4	1280
18		跃进东路(管落路-永渡路)	1857.66	4.3	7987.938
19		渡大路（黑扎营路-扁大线）	589.2	4.8	2828.16
20		管落路（跃进东路-东方大堤）	1065.52	4.8	5114.496
21		管朱路（管东营子-东方大堤）	1100	5.1	5610
22		滁河大堤路（渡桥-双伏线）	4900	5	24500
23		双伏线（滁河大堤-拥军路）	4761.14	5.06	24091.3684
24		任楼南路（新双城路-道路尽头鱼塘）	670	5	3350
25		双城路（前杨-北站）	1773.55	5.2	9222.46
26		小狮王街	310		2015
27		盘城工业大道	1200		10800
28		扁虎路（永渡路-星火北路）	170	13.5	2295
29	普通街巷	任楼南路西延（任楼南路-沙地村组）	1140	5	5700
30		黄庄路	250	5.5	1375
31		伊马1	380	6	2280
32		盘魏线	850	5	4250
33		双拥路	180	6	1080
34		卞滁路	260	5.5	1430
35		王家渡路	190	4	760
36		许陈路	1500	3.5	5250
37		上王路北延	530	7	3710
38		朱家山河路	3800	6	22800
39		跃进西路	650	4.5	2925
40		伊马2	350	3.6	1260
41		伊马3	950	3.6	3420
42		小上路	150	4	600
43		盘祝路	1300	3.2	4160
44		后王路	160	4	640
45		邓伏路	810	4	3240
46		任湖路	220	3	660
47		沙滁路	1100	4	4400
48		沙解路	230	3.5	805
49		沙滁路支线	480	4	1920
50		永卞路	570	3.2	1824
51		葡丰路	700	4	2800
52		三大线	760	3.8	2888

53	跃进东路北延	1100	3.6	3960
54	管朱路支线	2400	4	9600
55	永丰老街紫金农行至扁埂头路	210	10	2100
56	洪庄组中心路	1500	4	6000
57	五条小路（葡丰路-珠帘路）	920	3	2760
58	大徐路（大院子-徐庄）	980	4.5	4410
59	葡萄节会场停车场	80	30	2400
60	葡萄节会场路	320	4.5	1440
61	纬二路（盘城新街-永锦北路）	950	9	8550
62	浦淮路	1700		6800
63	信息工程大学地铁站停车场	50		2500
64	盘城老街	190		1140
65	盘城后街	530		3710
66	群英河路	1500		7500
67	水泥便道（工业大道-芳庭路）	180		1080
68	万家坝路西延线			安排两人拾捡
69	汤盘路			
合计				395033.62

2026年盘城街道小广告设施量明细表（建成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长度（km）	备注
1	盘城新街	江北大道路口	仁景苑红绿灯	4.26	
2	龙山北路	江北大道路口	永锦路红绿灯处	2.7	
3	永丰老街	永锦路红绿灯处	东方大堤	0.9	
4	盘新路	江北大道快速路口	盘城新街红绿灯	0.93	
5	万家坝路及西延	盘城新街红绿灯	汤盘路与万家坝路交接处	4	
6	盘城后街	万家坝路	嘉佑广场	0.96	
7	盘英街	永锦北路	盘城后街	0.55	
8	新华南路	新华西路	断头路	0.79	
9	永锦北路	万家坝路	盘英街	0.59	
10	万新路	万家坝路	盘英街	0.45	
11	盘城后街支巷	盘城后街	盘城新居东门	0.1	
12	江北大道	中国海油加气站	中国石油加油站 （徐窑花园）	2.3	
13	新华西路	南信大地铁站	盘金华府苏果超市门口	0.6	
14	龙泰路	龙山南路	龙泰路与学府路红绿灯处	1	
15	永锦路	龙山南路	万家坝路	3	
合计				23.13	

2026年盘城街道农村公厕明细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	类别	详细地址	建筑形式	建筑面积(㎡)
1	桥庄组公厕1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桥庄组邓玉美门前	独立式	5.75
2	桥庄组公厕2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桥庄组汤成山门前	独立式	5.75
3	桥庄组公厕3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桥庄组汤成宝自留地	独立式	5.75
4	东黄庄组公厕1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东黄庄组高发根后院	独立式	5.75
5	东黄庄组公厕2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东黄庄组张志田东面	独立式	5.75
6	东黄庄组公厕3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东黄庄组张学良门前	独立式	5.75
7	东黄庄组公厕4	江北社区	移动公厕	东黄庄组童光兴门前	独立式	5.75
8	板桥余家营公厕	板桥社区	卫生公厕	板桥（二队）	独立式	41.7
9	板桥对门李公厕	板桥社区	卫生公厕	板桥（一队）	独立式	50
10	板桥查李广场公厕	板桥社区	卫生公厕	板桥（三队）	独立式	50
11	岗一组移动厕所	老幼岗社区	移动公厕	岗一收集点旁	独立式	5.75
12	岗二组移动厕所	老幼岗社区	移动公厕	岗二收集点旁	独立式	5.75
13	岗一公厕	老幼岗社区	卫生公厕	岗一收集点旁	独立式	24.75
14	岗二公厕	老幼岗社区	卫生公厕	岗二鱼塘边	独立式	15.75
15	永丰三组移动公厕1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老幼岗电镀厂旁	移动式	3
16	永丰三组移动公厕2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三组水塔旁	移动式	3
17	永丰三组移动公厕3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草家楼50号旁	移动式	3
18	永丰三组移动公厕4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永丰中学围墙旁	移动式	3
19	永丰三组移动公厕5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草家楼43-1号旁	移动式	3
20	永丰三组移动公厕6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草家楼38号旁	移动式	3
21	永丰四组移动公厕7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四组鱼塘旁	移动式	3
22	永丰四组移动公厕8	永丰社区	移动公厕	彭家楼10号旁	移动式	3
23	彭家楼公厕	永丰社区	卫生公厕	彭家楼高速桥洞	独立式	20.25
24	草家楼公厕	永丰社区	卫生公厕	三顺花园	独立式	20.25
25	许家大营公厕	双城社区	三类	许家大营	独立式	66.15
26	汪庄公厕	双城社区	三类	汪庄	独立式	66.15
27	外三水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外三水	独立式	57.8
28	任娄2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任娄2组	独立式	22.26
29	任娄3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任娄3组	独立式	22.26

30	任娄4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任娄4组	独立式	22.26
31	双城社区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双城社区居委会	独立式	69
32	潭子口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潭子口组	独立式	32.8
33	陈解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陈解组	独立式	10.8
34	沙地一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沙地一组	独立式	10.8
35	沙地二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沙地二组	独立式	10.8
36	贺庄组公厕	双城社区	卫生公厕	贺庄组	独立式	10.8
37	管东公厕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管东组	单独	11.9
38	管东公厕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管东组	单独	8.8
39	管西公厕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管西组	单独	15.48
40	朱庄公厕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朱庄组	单独	18.06
41	徐西公厕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徐西组	单独	22.14
42	路陶公厕1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路陶组池塘边	单独	8.8
43	路陶公厕2	盘城社区	卫生公厕	路陶组小广场	单独	8.8
44	一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一组	独立式	14
45	一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一组	独立式	18
46	一组公厕3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一组	独立式	14
47	二组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一组	独立式	14
48	三组公厕1（大）	新华社区	三类公厕	新华社区三组	独立式	66.15
49	三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三组	独立式	14
50	三组公厕3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三组	独立式	14
51	三组公厕4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三组	独立式	14
52	三组公厕5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三组	独立式	14
53	三组公厕6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三组	独立式	14
54	四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四组	独立式	14
55	四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四组	独立式	14
56	唐庄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唐庄组	独立式	14
57	唐庄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唐庄组	独立式	14
58	唐庄组公厕3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唐庄组	独立式	18
59	伊庄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伊庄组	独立式	18
60	伊庄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伊庄组	独立式	18
61	马场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马场组	独立式	14

62	马场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马场组	独立式	18
63	前杨组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前杨组	独立式	18
64	五东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前杨组	独立式	14
65	上王组公厕1	新华社区	三类公厕	新华社区上王组	独立式	66.15
66	上王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上王组	独立式	14
67	下王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下王组	独立式	14
68	下王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下王组	独立式	45
69	下王组公厕3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下王组	独立式	14
70	下王组公厕4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下王组	独立式	14
71	范庄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范庄组	独立式	14
72	范庄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范庄组	独立式	14
73	范庄组公厕3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范庄组	独立式	14
74	邓庄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邓庄组	独立式	14
75	邓庄组公厕2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邓庄	独立式	14
76	伏庄组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伏庄组	独立式	14
77	祝庄组公厕1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祝庄组	独立式	14
78	小庄子组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小庄组	独立式	14
79	后杨组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小庄组	独立式	14
80	小庄子组公厕	新华社区	卫生公厕	新华社区小庄子组	独立式	14
81	解家湾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解家湾组	独立式	33
82	徐家潭子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徐家潭子组	独立式	20
83	王家渡1号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王家渡组	独立式	20
84	王家渡2号公厕	渡桥社区	三类公厕	渡桥社区王家渡组	独立式	128
85	袁楼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袁楼组	独立式	36
86	河王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河王组	独立式	22
87	大营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大营组	独立式	22
88	申庄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申庄组	独立式	16
89	大庄1号公厕	渡桥社区	三类公厕	渡桥社区大庄组	独立式	40
90	大庄2号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大庄组	独立式	30
91	陶湾公厕	渡桥社区	卫生公厕	渡桥社区陶湾组	独立式	10.8
92	买庄组	落桥社区	卫生公厕	买庄组广场	独立式	60
93	落家桥	落桥社区	卫生公厕	落架桥广场	独立式	60

94	大庄组	落桥社区	卫生公厕	大庄广场	独立式	60
95	汪圩组	落桥社区	卫生公厕	汪圩子广场	独立式	60
96	游客中心公厕	落桥社区	二类公厕	盘城葡萄园	独立式	90
97	大地花海公厕	落桥社区	卫生公厕	大地花海	独立式	88
98	葡萄园公厕	落桥社区	卫生公厕	蒋刘葡萄园	独立式	26